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09號

原　　告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帕查媽媽環境永續創生發展協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倩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國材

訴訟代理人　王沁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林冠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變更送達處所而未向本院陳明，茲因開庭通知未及送達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地址，為保障原告訴訟權益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定於民國114年4月23日上午9時25分在本院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